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9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0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11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1
十三、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11
十四、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2
十五、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2

十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岩医疗”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

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第 32070001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灵岩医疗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岩医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灵岩医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分别为：龚凯彬、施建华，王军、褚德明、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隋卓芸。其中龚凯彬、施建华，王军、褚德明、隋卓芸为公司在册股东；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向全体职工公示，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又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6 年 9 月 30 日，灵岩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5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6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四）2016年10月15日，灵岩医疗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同意认定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4人为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关于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五）2016年10月16日，灵岩医疗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30日以电话、短信、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并已于2016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00%。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六）截至2016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9名认购人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000,000元。2016年10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32070004号的《验资报告》。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八）2016年11月4日，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截至公司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还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6.00 元的定价的市盈率为 85.71 倍，市净率超过 1.00 倍。在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情况下，价格依然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灵岩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灵岩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灵岩医疗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灵岩医疗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同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新增认购人

根据《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 32070004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二）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17名，其中在册自然人股东16名，在册法人股东1名。在册16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在册法人股东苏州达利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投资公司，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成立于2014年5月6日，注册资本600.00 万元，由2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该法人股东的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的资金。故主办券商认为法人股东苏州达利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投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龚凯彬、施建华，王军、褚德明、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隋卓芸。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扩大股本，同时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3、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截至公司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还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6.00 元的定价的市盈率为 85.71 倍，市净率超过 1.00 倍。在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情况下，价格依然较为公允，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灵岩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参与灵岩医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龚凯彬、施建华，王军、褚德明、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隋卓芸，新增股份为 1,500,000 股，上述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灵岩医疗 2016 年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问题。

十四、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进行披露。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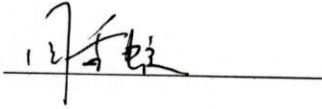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孙中心： _____



项目负责人

周重蛟： _____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1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6】 5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券销售交易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

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特此授权。

